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 2025 年 6 月 5 日 14:30 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